

115 學年度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約聘助教聘任公告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統計系(所)畢業(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申請)，具備學士或碩士資格。
- (二)需熱心服務、積極負責、謙和有禮，並能主動與學生互動者。

二、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一)履歷表：含 2 吋證件照(3 個月內近照)、自傳。
- (二)學位證明(應屆畢業生須於面試後，本系通知確認遞補時交付學位證明，未依規定繳交證明視同放棄)。
- (三)歷年成績單(具碩士學位者須檢附大學及碩士成績單)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請於 **115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**前，將申請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辦公室(以郵戳為憑)。

地址：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辦公室收。

電話：(02)2621-5656 轉 2632。

四、甄選辦法：

通過初審者將擇期於本校淡水校園進行面談。

五、備註：

相關規定依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」，薪津支給標準依據約聘人員支給標準，具學士學歷起薪 36,160 元，具碩士學歷起薪 41,430 元。